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11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　　告　李芳馨
　　李美色
　　李金鐘
　　李金龍
　　李芳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芳馨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惟未依約繳款，計至109年8月1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50, 810元及利息未清償。嗣原告查得被告李芳馨的被繼承人李正義於99年8月15日死亡時，本來可以繼承如附表所示遺產（以下或簡稱系爭不動產），惟被告李芳馨因積欠原告款項，恐繼承系爭不動產後為原告追索，竟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再於同年9月27日由被告李美色就系爭不動產為分割繼承登記。是被告李芳馨將其應繼承之應繼分無償移轉被告李美色的行為顯然有害於原告的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訴請鈞院撤銷上述遺產分割協議行為與上述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塗銷繼承登記。並聲明：（一）被告就被繼承人李正義的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及99年9月27日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李美色應將所為系

爭不動產於99年9月27日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抗辯。

四、原告前述主張雖據所提出的現金卡、信用卡、易貸金申請書暨帳務明細影本，可以認定原告確為被告李芳馨的債權人。且關於被告李芳馨與其餘被告有於99年9月7日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於同年月27日將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被告李美色乙節，另有本院調閱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羅東地政事務所99年收件羅登字第145880號登記案件影本，有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09年8月25日羅地資字第10900008063號函及所附文件可以佐證。原告進而主張，被告李芳馨與其餘被告上述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屬無償詐害債權行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情。然查：

（一）按繼承人就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繼承人就遺產之權利互為協議後，再行分配遺產之權利，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間分割遺產時，往往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與恩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是否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故繼承人之間遺產分割協議，難以形式上即認定為如同贈與行為般的無償行為。且債權人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時，自應對於行使撤銷訴權之要件事實，即繼承人間所為的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協議分割歸由非債務人即其他繼承人取得遺產，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人即債務人而言，係屬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債權人債權實現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查被繼承人李正義於99年8月15日死亡，繼承人有配偶即被告李美色、子女即被告李金鐘、李芳馨、李金龍、李芳玫，且繼承人並於99年9月7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將被繼承人李正義所遺留的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由被告李美

色取得等情，有前述函文所附被繼承人李正義子孫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等資料(見卷85頁至第91頁)。而依上述遺產分割協議書關於「分割後歸屬繼承人及繼承持分」欄記載「由母親李美色全部繼承」、「由李美色全部繼承」等內容可以看出，上述遺產分割協議書的主旨是將被繼承人李正義的遺產全部由李正義之配偶李美色(即被告李金鐘、李芳馨、李金龍、李芳玫之母親)1人繼承。而以被告李金鐘、李芳馨、李金龍、李芳玫則均為被告李美色之法定扶養義務人（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之情形下，是被告李美色與其子女即其他被告所為之遺產協議分割，經全體繼承人即全體法定扶養義務人同意將李正義的遺產分割由法定扶養權利人即被告李美色一人取得，顯然非單純如贈與行為一樣之無償行為。換言之，本院尚不能以系爭不動產係形式上以分割繼承登記為被告李美色所有，即認為被告李金鐘、李芳馨、李金龍、李芳玫所為的行為屬無償行為。更何況，被告中僅有被告李芳馨為原告之債務人，其餘被告均非原告之債務人，倘若被告係為詐害原告之債權而為遺產協議分割，被告李美色之其餘子女即被告李金鐘、李金龍、李芳玫實無一併放棄繼承所得系爭不動產權利之理。另原告雖再舉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7號以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民事判決見解主張債權人得撤銷上述遺產分割協議行為等情，然上開法律見解之前提事實均係為債務人的繼承人1人移轉其應繼分由其他繼承人取得，與本件係所有法定扶養義務人均拋棄其應繼分而分割由扶養權利人1人繼承取得之事實並不相同，故尚無從直接援引上述法律見解而為原告有利的認定。以上所述，被告等於99年9月7日成立的遺產分割協議，以及99年9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均難直接認定無對價關係，且無從僅因其中有一繼承人為原告之債務人，而即認定系爭不動產所成立的遺產分割協議，係以無償

方式詐害原告債權為目的所為的無償行為。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來佐證其所為主張已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的要件。因此，就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行為與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係屬無償行為，則其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李美色應將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等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予撤銷；另請求被告李美色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文雄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所有權應有部分
一	土地	宜蘭縣○○鎮○○○段○○○○號	1/1
二	建物	宜蘭縣○○鎮○○○段○○○○號	1/1